

衡南县川口创富加油站关闭油罐液位监控仪和防泄漏检测仪等安全设施设备案

来源：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3-4-20

衡南县川口创富加油站关闭油罐液位监控仪和防泄漏检测仪等安全设施设备案	
文书编号	(湘衡衡南) 应急罚 (2023) 15 号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企业名称	衡南县川口创富加油站
处罚日期	2023-4-18
公示期限	一年
违法事实及证据	<p>2023 年 3 月 15 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存在以下问题：擅自关闭油罐液位监控仪和防泄漏检测仪等安全设施设备。2023 年 3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衡衡南) 应急告 (2023) 13 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其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的法定期限内未再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本机关视为当事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p> <p>主要证据：证据 1、《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两份执法文书记录了上述违法行为，并经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名确认，证明违法行为存在；证据 2、关闭状态的油罐液位监控仪和防泄漏检测仪图片证据 (1 张) 证明衡南县××加油站擅自关闭安全设施设备违法行为事实存在。证据 3、询问笔录 3 份 (衡南县××加油站法定代表人邓×× (2 份)、衡南县××加油站安全管理员谢明华)，证明衡南县××加油站未按规定使用维护管理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确实存在。证据 4、衡南县××加油站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各一份，证明该生产经营单位合法性。</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部门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